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光明佳园

项目编号 2207-350121-04-01-680193

建设地点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光明村

验收单位 福州渠城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1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光明佳园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渠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闽侯县水利局、2022年9月28日 2022 侯水保表 015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中天同源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 书编制单位	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16)、《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相关规定要求,福州渠城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日组织召开光明佳园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参加本次验收的有建设单位福州渠城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中天同源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光明佳园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光明村,项目选址用地面积30988m²,总建筑面积88343.6m²,地上建筑面积80738.6m²,地下建筑面积7605m²,建筑物占地面积2860m²,绿地面积9329m²,绿地率30%;主要建设5栋20~28层住宅楼,1个一层地下室及区内配套建设道路、景观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

项目总用地面积3.10hm²,其永久占地面积为3.10hm²;临时占地面积0.40hm²。永久占地为红线征地面积,临时占地为施工场地地区占地面积0.15m²,临时堆土场占地0.25hm²,施工场地、

临时堆土场位于永久征地范围内，面积不重复计算，项目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4.19 万 m³（均为土方，无石方）。其中，挖方总量 3.06 万 m³，填方总量 1.13 万 m³，无借方，余方 1.93 万 m³，余方按照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签发的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单进行外运。

项目施工工期 15 个月，工程于 2022 年 09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9 月 28 日闽侯县水利局对《光明佳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0988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 3.0988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六项指标情况

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雨水管 692m，土地整治 0.93hm²，覆土 0.28 万 m³；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93hm²。

临时措施：截水沟 525m，排水沟 1802m，集水井 6 座，沉沙池 4 座，密目网苫盖 7500m²，土袋挡墙 298m。

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得到了全面、有效的落实，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现状良好，运常；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3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渣土防护率达 98.51%；本项目不计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92%，林草覆盖率达到 30%。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0988 元。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光明佳园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值和水土流失二级防治标准，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下阶段，建设单位自行完成项目场地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保证工程措施正常运行，景观绿化区域植被正常生长，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八）附件

① 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系统 (电子)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 00010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3272N39A
 交款人: 福州梁城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501006227
 校验码: 4a3e77
 开票日期: 2022年9月28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30,988.00	¥30,988.00	电子税票号码: 335018220900013048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叁万零玖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 ¥30,988.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闽侯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复核人: 黄巧敏
 收款人: 黄巧敏

国家税务总局闽侯县税务局 办税服务厅 复核人: 黄巧敏
 税收业务专用章 (18)

② 现场照片





③ 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2022 侯水审表 015号

项目名称	光明佳园
建设地点	闽侯县荆溪镇光明村 东经 119°12'44.22", 北纬 26°7'13.57"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 /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水土保持公示网 起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水土保持公示网站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福州渠城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3272N39A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竹西村 65-2 号 电子信箱: / 法人代表: 林桂潮 联系电话: 13605061337 授权经办人姓名: 陈水金 联系电话: 13515027754 证件类型及号码: 350111198909276721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9月28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9月28日</p>

-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三 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林桂潮	福州渠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方祖光	福州市水利局 (退休)	高工		特邀专家
	朱梅	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单位
	刘兴铨	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兰建华	福建中天同源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吴剑巍	福建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